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00017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碩任	竹塘鄉農會	111年4月18日	80,398元	AN0000000	